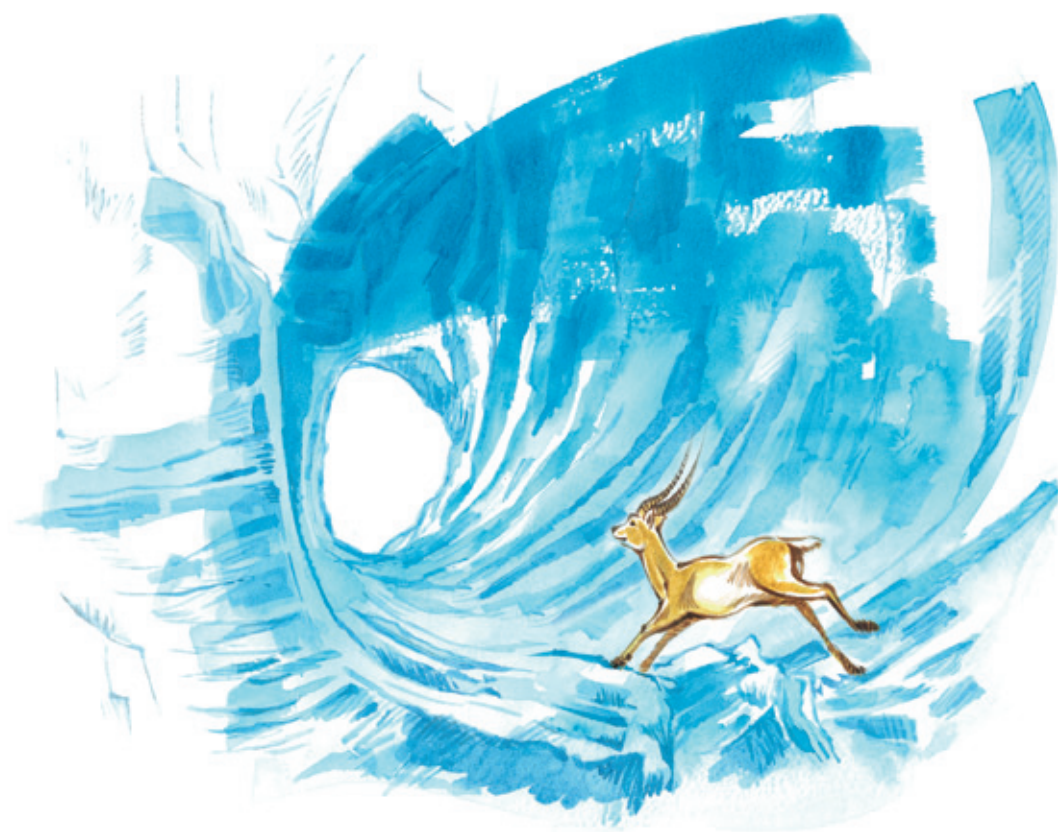


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2012 年報



股份代號: 550

目錄

2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業務回顧
14	前景
16	財務回顧
19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2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4	董事會報告
31	企業管治報告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9	綜合全面收益表
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41	財務狀況表
42	綜合股本變動表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46	財務報表附註
104	財務摘要



主席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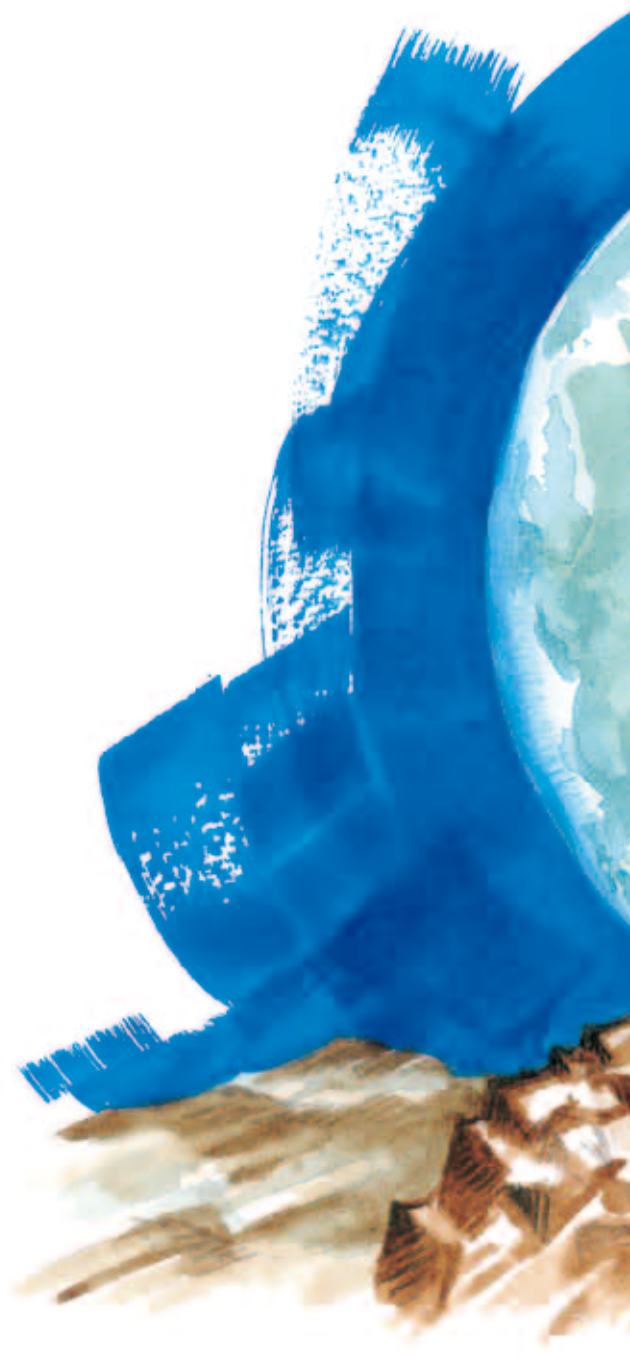
「承接去年的佳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
錄得破紀錄的經營溢利。」

15億

營業額 (港元)

2.51億

除所得稅前溢利 (港元)







親愛的股東們：

承接去年的佳績，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繼續錄得創紀錄的經營溢利；由於所得稅及股息稅的撥備較高，故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微跌7%。面對艱困動盪的營商環境，集團的銷售回報仍保持在12%的驕人水平，我們認為此成績是可以接受的。

航機雜誌業務部門於今年再一次表現超卓，三份內地航機雜誌合約均取得出色成績，而我們為台灣的中華航空提供代理服務亦錄得更高的利潤貢獻。在早前的一份公佈中，股東或許已留意到我們與中國國航的合約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底屆滿，其決定不再委任獨家代理負責處理廣告銷售，將有關工作轉由內部負責，我們對其決定深感失望。此為公司發展史上首次未能重續代理合約。然而，管理層絕無費時於苦惱嗟嘆，目前正積極物色替代商機，彌補收益損失。迄今，我們已經與亞洲的航空公司訂立新合約，惟仍需要取得更多進展，才能推動業務恢復至近年來的水平。

雖然不少廣告商轉用較便宜及日漸流行的其他廣告渠道（如互聯網網站），令到定價持續遭到蠶食，但《才庫》雜誌／網站業務於過去一年仍保持穩健表現並取得不俗回報。

匯星印刷集團是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並為全球書籍印刷業的翹楚，其於二零一二年取得豐碩成果，踏過多項企業里程碑。其中一項主要挑戰是管理與多間中型客戶的付款事宜，以及應對部份主要客戶的擁有權／管理層變動。全賴匯星印刷管理層的傑出表現，各項挑戰均迎刃而解，匯星印刷亦錄得創紀錄的經營溢利及純利。其於年底時更將印刷管理界別中的領軍企業Asia Pacific Offset Limited（「APOL」）合併於旗下，為其發展翻開新紀元。APOL將可為匯星印刷帶來煥然一新的轉變，為其成為領導全球印刷管理服務行業鋪路。

我們目前在全球15個城市直接營運辦事處或透過獨家銷售代理經營業務，包括北京、廣州、上海、園洲、深圳、台北、香港、倫敦、布里斯班、悉尼、奧克蘭、紐約、華盛頓、三藩市和巴塞羅那。我們衷心感激員工的辛勤工作，在過去一年作出非凡貢獻，全賴上下一心，集團方可錄得如斯出色表現。



主席

溫兆裘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1.619億

公司擁有人應佔

全面收益總額 (港元)





業務回顧



廣告業務

航機雜誌

集團的航機雜誌業務於二零一二年錄得創紀錄的經營溢利。然而，由於為國內所得稅及股息稅作出的撥備增加，除稅後純利因而下降。

雖然面對國際市場列強環伺的競爭局面，先傳媒仍能成功與台灣的中華航空重續獨家銷售／出版合約。新合約的固定年期為兩年，並可選擇重續多一年。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我們得悉中國國航決定自行承辦航機雜誌廣告工作。由於中國國航的合約在我們與內地三大航空公司（另外兩家為中國東方航空及中國南方航空）的代理合約中佔有重要地位，因此對我們雄心壯志的增長計劃帶來頗為沉重的一擊。為了力保合約，先傳媒曾向中國國航提交一項極為進取的方案，惜未獲接納。事後看來，中國國航的決定屬其戰略部署的一環，而非基於先傳媒的表現。為答謝我們過去三年的貢獻，先傳媒獲中國國航委任以非獨家的身份繼續出任其廣告銷售代理。

失去中國國航的合約對先傳媒的管理層構成一大挑戰。有見及此，我們立即加緊工作以取得其他獨家廣告銷售合約，並贏得與香港航空及DFASS (Singapore) Pte Limited的廣告銷售／雜誌製作合約。然而，有關新合約所帶來的利潤明顯地不足以彌補中國國航合約的貢獻。管理層目前繼續沉著應對，並正積極物色在自然增長及收購方面的其他機會，讓本集團在未來實現可持續的溢利。

順帶一提，由於難以在火車上分派旗下雜誌，我們原冀透過與上海鐵路局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訂立之協議而多元化發展至高鐵廣告銷售的計劃並未成功。因此，該合約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在互相同意下取消，集團為此錄得小額營業損失。



業務回顧 (續)



廣告業務 (續)

《才庫》雜誌及網站

招聘廣告行業經歷了整固階段，廣告開支繼續轉投較便宜的互聯網求職網站。香港同業以削減產品開發及宣傳成本作回應。然而，我們的《才庫》雜誌／網站業務反其道而行，並錄得6%的銷售額增長及更高溢利水平。《才庫》能勝過對手的其中一項原因，是管理層致力增闊收入來源。我們於年內成功舉辦四次招聘博覽，廣獲客戶及求職人士肯定，亦即時貢獻盈利及協助宣傳《才庫》品牌。我們計劃繼續善用此項策略，於二零一三年舉辦更多招聘博覽。

於二零一二年，我們亦推出雙周刊「Like」，並在香港各人流熱點免費派發。這雜誌刊載以「生活時尚」為主題的文章及招聘／展示廣告，以零售業的求職者為目標讀者。零售業是香港的主要經濟增長動力之一，惜一直面對人手短缺問題。「Like」為零售商提供另一廣告渠道，可直接而便捷地接觸潛在求職者。



業務回顧 (續)

印刷業務

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匯星印刷」)是本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其錄得另一年的穩健表現，二零一二年的除稅後純利上升至68,000,000港元。匯星印刷目前在出口至美國市場的書籍印刷商中排名第二。此佳績乃在產品服務價格不斷下降而勞工及貨運成本持續上漲的挑戰中取得。近年來，電子書冒起，加上在亞馬遜繼續雄據書本銷售市場下，令分銷網絡持續收縮，均對書籍印刷市場造成沉重衝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匯星印刷完成收購全球其中一間最成功的書籍印刷管理公司Asia Pacific Offset Limited(「APOL」)。匯星印刷與APOL兩者的紙張採購預算結合後，與紙廠洽商時將有更強的議價能力。此項合併已獲得我們的主要客戶支持。匯星印刷的管理層確信，向出版客戶提供全面的印刷管理服務將會是匯星印刷的未來發展方向。



前景



中國國航一事令到旗下航機雜誌廣告業務的增長動力受到遏制。猶幸集團可憑藉本身的雄厚財政實力作發展其他商機的堅實平台，彌補失去的合約利潤貢獻。

令人欣喜的是，匯星印刷擁有令人期待的秀麗前景，其將會是短期內的強勁盈利來源。我們正積極發掘有關業務拓展及多元化的商機，而匯星印刷及本公司的股東均可預期兩間公司未來將會進行更多併購活動。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Liu Zhiqing' (劉竹堅),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執行董事

劉竹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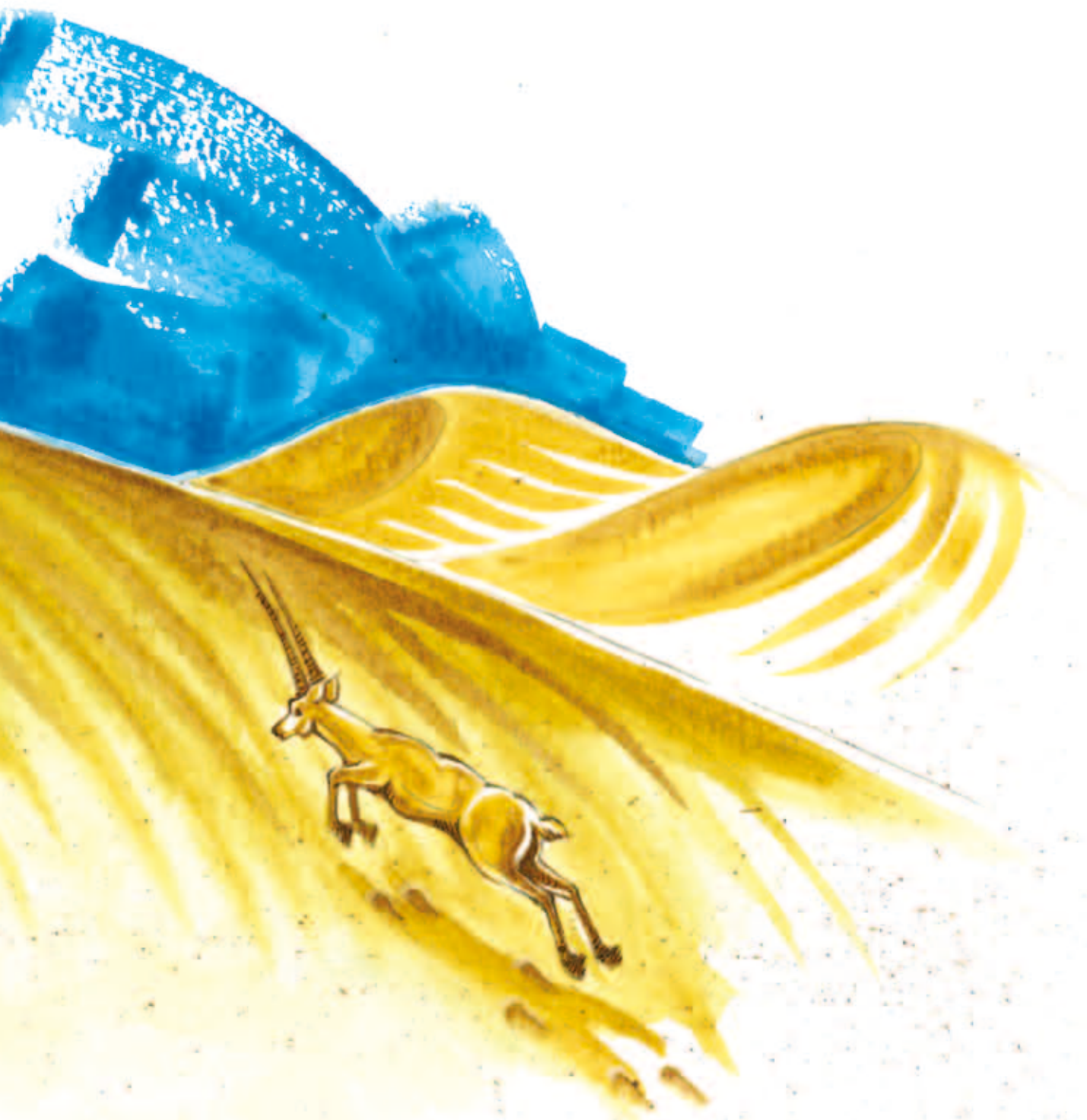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4.503億
現金及銀行結餘 (港元)



流動資金及 財政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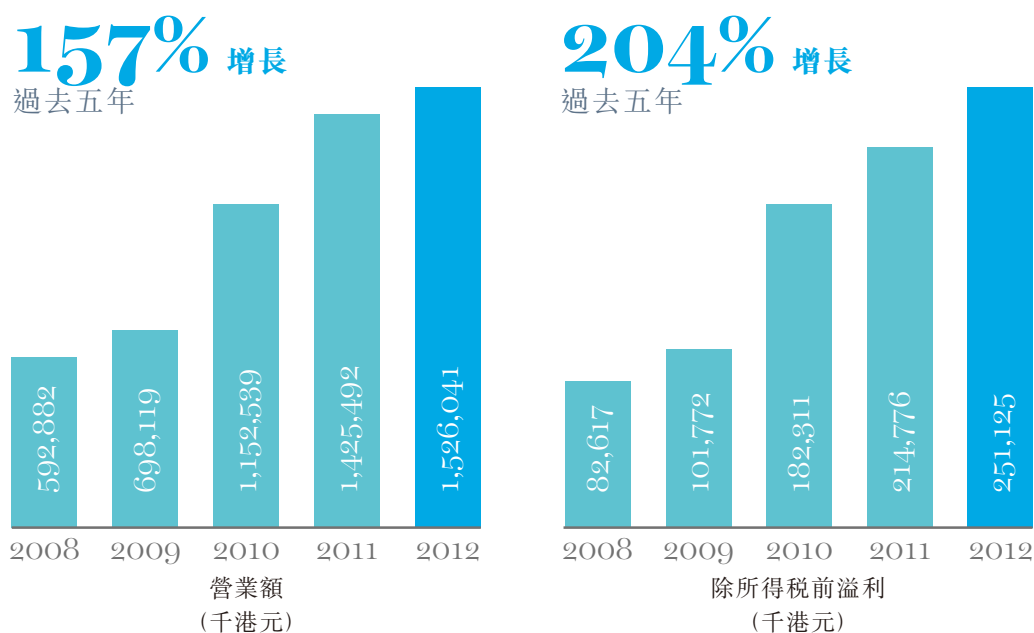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1,53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30,0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7%，而廣告業務及印刷業務分別佔本集團收益之54%及46%，並分別錄得5%及9%之增長。

二零一二年之其他收入減少14%至約35,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1,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廢料銷售減少4,000,000港元、淨外匯兌換之收益減少4,000,000港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回撥減少2,000,000港元。其他收入之減少由利息收入增加3,000,000港元及雜項收入增加2,000,000港元而彌補了一部份。

由於廣告業務及印刷業務之營業額均見上升，銷售及發行費用增加8%。本集團以保守的態度計提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令到其他費用增加。有關增加由二零一一年錄得的一筆過上市費用約6,300,000港元所抵銷。

受到所得稅開支增加的負面影響，本集團的本年度溢利減少3,000,000港元至188,900,000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印刷業務之營運模式轉變、中國附屬公司之溢利增加，以及支付中國股息稅及相關撥備所致。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減少7%至約161,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4,1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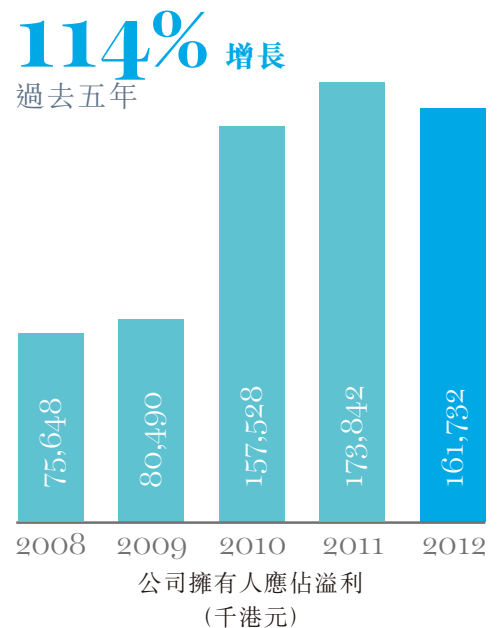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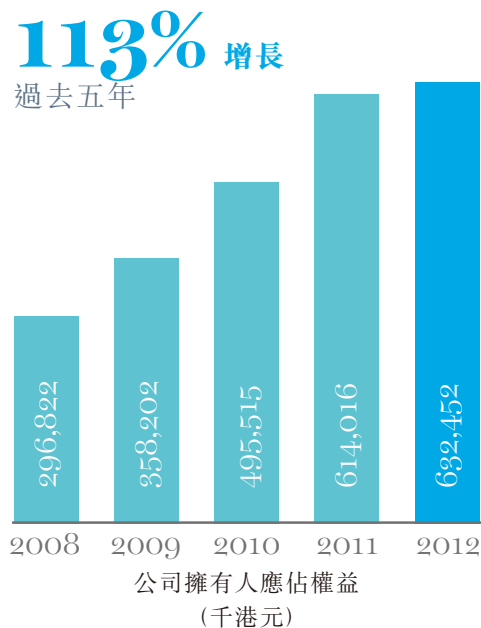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66,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53,2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其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2.2(二零一一年：2.6)。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當中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約為450,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07,3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5.4%(二零一一年：18.9%)，此乃根據本集團之計息債務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而計算。本集團有約125,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6,7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負債。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800,000港元之借貸是以港元計值，而46,300,000港元之借貸是以美元計值。所有借貸是按浮動利率計息並須於五年內償還，惟其中的4,200,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並且受限於須按還款之條款。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約有24,400,000港元是以人民幣計值，按固定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借貸及融資租約是以港元計值，按浮動利率計息及須於五年內償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中，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持有而賬面淨值約為20,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500,000港元)之資產。

本集團採納集中的融資及庫務政策，確保集團資金得到有效運用。本集團以穩健的態度監控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並於適當時使用遠期合約對沖其於買賣活動及資本開支中的外匯風險。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劉竹堅先生，

現年60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曾在香港一間主要行政人員獵頭顧問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劉先生亦曾創辦一間主板上市之印刷公司。劉先生持有一個美國文學士學位，同時為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7）之執行董事。

林美蘭女士，

現年46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她亦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林女士曾任非執行董事。林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林女士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林女士積逾二十年財務工作經驗，曾先後在香港多間主板上市公司及一間非牟利慈善團體擔任高級財務管理職位。

非執行董事

溫兆裘先生，

現年61歲，本公司主席。溫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為非執行董事。溫先生在行政人員獵頭行業積逾二十年經驗，並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溫先生曾為一國際行政人員獵頭公司Amrop Hever之執行合伙人，而溫先生於該段期間亦同時出任亞太區主管及該國際集團之副主席。彼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惠記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澄明先生，

現年61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乃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在銀行、財務、投資、市場推廣及管理工作上積逾三十九年經驗。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

現年68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Christofis先生為JCDecaux SA有限公司國際運輸媒體顧問。在此之前，他曾任香港JCDecaux Pearl & Dean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一直至二零零三年退休。Christofis先生在歐洲、非洲及東南亞的廣告營銷和管理工作上積逾四十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李靜文女士，SBS, OBE, JP，

現年65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太在管理工作上積逾三十年經驗，現為特許管理學會資深會員。林太現為怡和集團之顧問並繼續熱心參與公共服務及社區事務。林太亦為香港僱主聯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凱瑟克基金主席及公益金副贊助人。

鄭炳權先生，

現年59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在香港及加拿大私人銀行及投資業務管理工作上積逾三十年經驗。鄭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退任百達(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後，現為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何大衛先生，

現年64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積累逾四十四年財務及會計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何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現為利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黎穎婷女士，

現年42歲，為本集團招聘廣告部門之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再度加入本集團。黎女士負責本集團之招聘雜誌業務。黎女士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八年間負責招聘雜誌部門之銷售工作。彼積逾十五年之廣告業經驗。

林麗珠女士，

現年36歲，為本集團航機雜誌廣告部門之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再次加入本集團。林女士曾任航機雜誌廣告部門之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間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彼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擁有超過十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

丁燕女士，

現年40歲，為本集團航機雜誌廣告部門之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丁女士持有長沙鐵道大學的英語學士學位。丁女士負責中國航機雜誌廣告部門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彼擁有超過十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

董事會 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
彼等之年報
及本公司及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公司旗下各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9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已宣派每股0.08港元(二零一一年：0.06港元)之中期股息，共計為26,191,000港元。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派付。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2港元(二零一一年：0.2港元)(「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每股0.1港元(二零一一年：0.2港元)(「特別股息」)。待有關決議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派付。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42至43頁之綜合股本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5。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狀況概述於年報第10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旗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竹堅先生

林美蘭女士

周素珠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溫兆裘先生

李澄明先生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李靜文女士

鄭炳權先生

何大衛先生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7條，劉竹堅先生、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及何大衛先生會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且以合資格身分參加連任選舉。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二年的每位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兩年並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

擬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參加連任選舉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規定本集團若不支付法定賠償以外之賠償則不可在一年內終止有關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完結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

定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權益合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股份)	(股份)	(股份)	(股份)	(%)
劉竹堅先生 (附註1)	無	無	183,632,000	183,632,000	55.96
林美蘭女士	2,400,000	無	無	2,400,000	0.73
李澄明先生 (附註2)	100,500	50,000	無	150,500	0.05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	1,000,500	無	無	1,000,500	0.30
鄭炳權先生	120,000	無	無	120,000	0.04

(ii) 於本公司聯營公司青田集團有限公司（「青田集團」）之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權益合計	佔青田集團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股份)	(股份)	(股份)	(股份)	(%)
劉竹堅先生	8,375	無	無	8,375	67.00
溫兆裘先生	1,500	無	無	1,500	12.00

(iii) 於本公司聯營公司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匯星印刷」）之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權益合計	佔匯星印刷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股份)	(股份)	(股份)	(股份)	(%)
劉竹堅先生 (附註3)	111,628	無	307,157,400	307,269,028	61.45
林美蘭女士	47,200	無	無	47,200	0.01
鄭炳權先生	4,720	無	無	4,720	0.00

(b)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內授出	本年內行使	本年內 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林美蘭女士	2,400,000	—	2,400,000	—	—

附註：

- 該等183,632,000股股份中，5,678,000股股份及177,954,000股股份乃分別由青田集團及City Apex Limited實益擁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劉竹堅先生實益擁有青田集團已發行股本之67%，青田集團為City Apex Limited之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竹堅先生被當作擁有上述股份之權益。
- 該等150,500股股份中，50,000股股份乃由李澄明先生之妻子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澄明先生被當作擁有上述股份之權益。
- 該等907,157,400股股份中，299,894,907股股份、6,999,524股股份及262,969股股份乃分別由Recruit (BVI) Limited (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ity Apex Limited及青田集團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亦並無被當作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之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年內，有關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年內行使該認購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劉竹堅先生(附註1)	183,632,000	55.96
青田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183,632,000	55.96
City Apex Limited(附註1)	177,954,000	54.23
JobStreet Corporation Berhad	26,250,000	8.00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21,638,000	6.59
Jolly Trend Limited(附註2)	21,638,000	6.59
鷹君有限公司(附註3)	21,638,000	6.59
羅嘉瑞醫生(附註4)	21,788,000	6.64
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附註5)	20,115,333	6.13
Tai Wa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附註5)	18,000,000	5.49

附註：

- 該等183,632,000股股份中，劉竹堅先生被視為擁有由青田集團直接持有之5,678,000股股份之權益。City Apex Limited由青田集團擁有77%及由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ellsmart Assets Limited擁有23%。劉竹堅先生及青田集團各自被視為擁有於City Apex Limited所擁有之177,954,000股股份之權益。
-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及Jolly Trend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鷹君有限公司所擁有之21,638,000股股份之權益。
- 該等股份中，21,638,000股股份乃與附註2所述之權益重疊，因為鷹君有限公司乃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羅嘉瑞醫生乃擁有及／或被視為擁有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此外，羅嘉瑞醫生亦擁有15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 該等股份中，1,117,333股股份由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所直接擁有，998,000股及18,000,000股股份分別由Earnyear Limited及Tai Wa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Earnyear Limited及Tai Wa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均為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獲豁免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向OGP Management Corp.（其為一間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及董事擁有之公司）支付租金約631,000港元。有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之獲豁免關連交易。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予以披露。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合計及單一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採購額約60%及21%。

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合計及單一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銷售額約34%及12%。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之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在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及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公司細則中並無優先購股權規定，而百慕達法律中亦無對優先購股權設限，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具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董事在競爭性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競爭性業務之性質	權益性質
劉竹堅先生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IRG」)	英國之行政人員獵頭	出任IRG香港附屬公司的董事，並間接持有IRG少於1%權益

附註：

1. 劉竹堅先生為IRG之間接股東。彼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獲委任為IRG之附屬公司Odgers Ray & Berndtson (Hong Kong) Limited之董事。IRG乃一家提供人力資源／招聘諮詢服務，以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會人員任命為重點之公司，而本集團則提供員工挑選服務(僅佔本集團收入之小部份)，作為推廣其招聘網站的輔助服務。IRG由位於英國的獨立管理團隊管理。經考慮(i) IRG業務之性質、範圍及規模；及(ii)劉先生於IRG之權益性質及程度後，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與IRG業務有明確區分，兩者之間並無競爭。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擁有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

不競爭承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匯星印刷訂立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以避免在匯星印刷分拆及獨立上市後，本公司與匯星印刷之業務會出現任何潛在衝突。

本公司已收到匯星印刷確認其於二零一二年已遵守不競爭承諾之條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上述確認，並認為匯星印刷已遵守不競爭承諾之條款。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保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命

本公司確認已接獲其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屬於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年報第31至第36頁。

董事會報告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1,136名員工（二零一一年：1,094名）。本集團僱員之薪級具競爭力，而僱員亦會根據本集團整體之薪金及花紅制度架構，因應個別之表現獲得獎勵。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障。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溫兆裘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已採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有效）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採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統稱為「該守則」）之常規。本報告描述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解釋應用及偏離該守則之原則之處（如有）。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並無發現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不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之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八位董事組成，其中兩位為執行董事，三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之組成具備為集團作決策及符合其業務需要所必須的技能和經驗之均衡搭配。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為有關本集團之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等事項提供獨立決定，以確保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得到充份考慮。

每位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

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並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成員為：

主席

溫兆裘先生

執行董事

劉竹堅先生

林美蘭女士

周素珠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溫兆裘先生

李澄明先生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李靜文女士

鄭炳權先生

何大衛先生

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批准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之表現及管理層之監管。董事會亦負責透過指導及監察本公司之事務來促進本公司及其業務之成功發展。

董事會專注於整體策略及政策，尤其著重本集團之增長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將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工作交予執行董事及各業務分部之高級管理層處理，同時保留若干主要事項由其批准。董事會透過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執行董事向管理層傳達其決定。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人員投購適當之責任保險，以對彼等因企業活動而產生之責任提供彌償。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起，全體董事每月均獲本集團管理層提供有關本集團之最新資料，以便彼等掌握本集團之事務狀況及履行彼等於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下的職責。

於二零一二年曾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溫兆裘先生（主席）	4/4	1/1
劉竹堅先生	4/4	0/1
林美蘭女士	4/4	1/1
周素珠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辭任）	0/1	不適用
李澄明先生	4/4	0/1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	1/4	0/1
林李靜文女士	4/4	0/1
鄭炳權先生	4/4	1/1
何大衛先生	4/4	1/1

問責及審核

董事負責監督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編製。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及核數師之責任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效能負全責。董事會致力推行有效而穩健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之資產。

年內，本公司已審視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審核委員會已審視內部監控報告。於審視過程中並無發現重大問題。

主席及行政總裁

溫兆裘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主席的職責是監督董事會運作以及本集團策略及政策的實行。

本公司並無具體職銜為行政總裁的人員，執行董事負責監控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管理。

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將獲履新培訓，確保彼對本集團的業務及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及監管要求下其本身的職務及責任有適當了解。

本公司亦定期提供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近資料。董事獲定期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的最新發展簡報，確保遵守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此外，本公司一直鼓勵董事參與由香港專業團體或商會舉辦，有關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企業管治常規的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全體董事均須根據該守則之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本身的培訓記錄。

全體董事於年內均已參加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讓自己的知識及技能與時並進。完成專業發展的方式包括出席有關業務或董事職務之簡報會、會議、論壇、課程及研討會以及閱讀相關資料。

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會將企業管治職能轉授予監察主任劉竹堅先生負責。監察主任負責以下的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該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林美蘭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林女士亦為執行董事。公司秘書是本公司僱員，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從而支援董事會。彼於二零一二年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鄭炳權先生、林李靜文女士及何大衛先生。鄭炳權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其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決定全體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
- 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宗旨及目標而審批管理層之薪酬方案。

執行人員之薪酬組合之主要部分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執行董事之酬金按照每位董事之技能、知識及參與本公司事務之程度，並參照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年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正式會議（全體成員均已出席是次會議），以檢討薪酬政策及架構，並釐定了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全年薪津組合以及其他事宜。

根據該守則第B.1.5條，高級管理人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按薪酬等級載列如下：

薪酬等級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由非執行主席溫兆裘先生、執行董事劉竹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李靜文女士、鄭炳權先生及何大衛先生組成。溫兆裘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適合成為董事之人選、就董事之提名、委任或續聘以及董事會之繼任而作出選擇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年內，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正式會議（全體成員均已出席是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

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成立，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李靜文女士、鄭炳權先生及何大衛先生組成。何大衛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並且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根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曾舉行三次會議。委員會會議之詳細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林李靜文女士	3/3
鄭炳權先生	3/3
何大衛先生	3/3

年內，審核委員會與高級管理層舉行會議，以審閱本集團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內部審核報告、風險評估報告及通函的草擬本，並就此向本公司之董事會提供意

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成員與內部及外聘核數師會面，討論在審核中得知的事宜。審核委員會亦於審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本集團之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一一年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告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就二零一一年年報而言，審核委員會已在建議董事會批准年報前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審核、內部控制、遵守法規及財務報告事宜。委員會亦監察本公司於實施上市規則所規定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條文方面之進度。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服務收費1,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00,000港元)，而有關非核數服務的費用則為1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42,000港元)。

與股東之溝通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公司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其主要反映本公司目前與股東溝通的做法。本公司將透過以下渠道向股東傳達信息：

- 向聯交所持續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 通過年報及中期報告作定期披露；
- 大會通告及說明材料；
-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及
- 本公司網站www.cinderellagroup.com.hk

董事會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對話，尤其是以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彼等參與。董事會主席已出席於二零一二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之提問及收集股東之意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外聘核數師亦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之提問。

股東權利

- (i)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發出書面要求(請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而有關大會須於遞呈上述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有關股東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召開大會，惟須於遞呈要求日期後三個月內召開有關大會。

書面要求須列明股東大會的目的，經相關股東簽署，並可由多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惟每份文件須經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簽署。

倘要求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註冊股東發出充分通知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無效，相關股東將獲告知此結果，亦不會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向全體註冊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相關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建議的期限因建議性質而異，詳情如下：

- 倘建議屬本公司特別決議案(除更正明顯錯誤的純粹文書修訂外，不得予以修訂)，須最少發出二十一個整日及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及
- 倘建議屬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須最少發出十四個整日及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ii) 股東建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

有關股東建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cinderellagroup.com.hk內企業管治一節所載之程序。

(iii) 股東查詢轉交董事會之程序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將其向董事會提出之查詢及關注事項以書面方式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enquiry@cinderellagroup.com.hk，請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iv)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i)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或(ii)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可向本公司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決議案的書面要求，或就於特定股東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所述事項或處理的事務作出不少於1,000字的書面陳述。書面要求／陳述須由相關股東簽署，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六週(倘須就要求發出有關決議案之通知)或股東大會舉行前一週(倘為任何其他要求)送交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請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倘書面要求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i)將決議案載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或(ii)傳閱股東大會陳述，惟相關股東須支付董事會釐定的合理金額的費用，以便本公司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註冊股東寄發決議案通知及／或向彼等傳閱相關股東提呈的陳述。相反，倘要求無效或有關股東未能存入足夠款項以撥付本公司為上述目的而錄得之開支，相關股東將獲告知此結果，而建議之決議案將不會納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或有關陳述將不會就股東大會而傳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852 2218 8288
傳真: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遷冊至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9至103頁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制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BDO Limite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DO Limited, a Hong Kong limited company,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that reads 'BDO Limite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歐耀均
香港執業證書號碼 P05018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5	1,526,041	1,425,492
直接經營成本		(1,125,083)	(1,076,341)
毛利		400,958	349,151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7	35,943	41,557
銷售及發行成本		(117,739)	(108,577)
行政費用		(52,432)	(53,771)
其他費用		(13,077)	(11,077)
財務費用	8	(2,528)	(2,507)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251,125	214,776
所得稅開支	12	(62,207)	(22,836)
本年度溢利		188,918	191,94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收益		73	35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73	35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88,991	192,297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公司擁有人	13	161,732	173,842
非控股權益		27,186	18,098
		188,918	191,94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公司擁有人		161,896	174,121
非控股權益		27,095	18,176
		188,991	192,297
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之每股盈利	15		
基本		49.84港仙	54.74港仙
攤薄		49.46港仙	54.04港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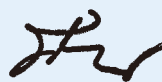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19,404	229,758
預付土地租金	17	5,848	5,94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	-
無形資產	20	66,487	9,614
遞延稅項資產	32	3,803	-
		295,542	245,316
流動資產			
存貨	23	73,523	63,8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24	517,167	425,842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25	870	2,572
聯營公司借款	19	-	-
可收回稅款		-	666
已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7,297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442,982	407,252
		1,041,839	900,20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289,277	185,670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負債	28	718	-
銀行借貸	29	118,297	133,901
融資租約負債	30	6,227	6,060
稅項撥備		60,591	21,408
		475,110	347,039
流動資產淨值		566,729	553,1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62,271	798,483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負債	30	526	6,750
其他應付款項	31	32,000	-
遞延稅項負債	32	15,940	13,454
		48,466	20,204
資產淨值		813,805	778,279
權益			
股本	33	65,632	64,118
儲備	35	566,820	549,898
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632,452	614,016
非控股權益		181,353	164,263
權益總額		813,805	778,279



董事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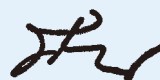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62,030	62,03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	–
		62,030	62,030
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欠款	21	339,879	203,941
一家聯營公司借款	19	–	–
其他應收款項		288	282
可收回稅款		–	26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246,140	194,713
		586,307	399,20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67	312
欠附屬公司款項	22	343,873	139,717
		344,340	140,029
流動資產淨值		241,967	259,172
資產淨值		303,997	321,202
權益			
股本	33	65,632	64,118
儲備	35	238,365	257,084
權益總額		303,997	321,202



董事



董事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僱員 賠償儲備	匯兌儲備	合併儲備	繳入盈餘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擬派末期 及特別股息	保留溢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2,113	84,941	3,947	(312)	(43,897)	2,371	1,855	979	31,057	352,461	495,515	53,476	548,991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附註11)	-	-	2,554	-	-	-	-	-	-	-	2,554	-	2,554
行使購股權	2,005	10,479	(2,194)	-	-	-	-	-	-	-	10,290	-	10,290
發行股份費用	-	(24)	-	-	-	-	-	-	-	-	(24)	-	(24)
購股權失效	-	-	(161)	-	-	-	-	-	-	161	-	-	-
已派發二零一零年度末期及特別股息 (附註14)	-	-	-	-	-	-	-	-	(31,057)	(714)	(31,771)	-	(31,771)
已派發二零一一年度中期股息 (附註14)	-	-	-	-	-	-	-	-	-	(19,218)	(19,218)	-	(19,218)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	-	-	-	-	-	(8,008)	(8,008)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	-	-	-	-	-	-	78,388	78,388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9)	-	-	-	-	-	-	-	-	-	-	-	780	78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附註42)	-	-	-	-	-	-	-	(2,018)	-	-	(2,018)	6,018	4,000
一間附屬公司權益被攤薄之虧損 (附註42)	-	-	-	-	-	-	-	(15,433)	-	-	(15,433)	15,433	-
與擁有人交易	2,005	10,455	199	-	-	-	-	(17,451)	(31,057)	(19,771)	(55,620)	92,611	36,991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173,842	173,842	18,098	191,940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	-	-	-	279	-	-	-	-	-	-	279	78	35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79	-	-	-	-	-	173,842	174,121	18,176	192,297
擬派發二零一一年度末期及特別 股息 (附註14)	-	-	-	-	-	-	-	-	128,284	(128,284)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234	-	-	(234)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4,118	95,396	4,146	(33)	(43,897)	2,371	2,089	(16,472)	128,284	378,014	614,016	164,263	778,279

	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僱員 賠償儲備	匯兌儲備	合併儲備	繳入盈餘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擬派末期 及特別股息	保留溢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4,118	95,396	4,146	(33)	(43,897)	2,371	2,089	(16,472)	128,284	378,014	614,016	164,263	778,279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附註11)	-	-	740	-	-	-	-	-	-	-	740	-	740
行使購股權	1,514	12,883	(2,720)	-	-	-	-	-	-	-	11,677	-	11,677
發行股份費用	-	(41)	-	-	-	-	-	-	-	-	(41)	-	(41)
購股權失效	-	-	(43)	-	-	-	-	-	-	43	-	-	-
已派發二零一一年度末期及特別股息 (附註14)	-	-	-	-	-	-	-	-	(128,284)	(1,361)	(129,645)	-	(129,645)
已派發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附註14)	-	-	-	-	-	-	-	-	-	(26,191)	(26,191)	-	(26,191)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	-	-	-	-	-	(10,005)	(10,005)
與擁有人交易	1,514	12,842	(2,023)	-	-	-	-	-	(128,284)	(27,509)	(143,460)	(10,005)	(153,465)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161,732	161,732	27,186	188,91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貨幣換算	-	-	-	164	-	-	-	-	-	-	164	(91)	7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64	-	-	-	-	-	161,732	161,896	27,095	188,991
擬派發二零一二年度末期及特別股息 (附註14)	-	-	-	-	-	-	-	-	98,589	(98,589)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252	-	-	(252)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5,632	108,238	2,123	131	(43,897)	2,371	2,341	(16,472)	98,589	413,396	632,452	181,353	813,805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因二零零零年集團重組產生，指本公司所發行股本之面值與 Recruit (BVI) Limited 已發行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因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進行股本重組之削減股本產生。

本集團之其他儲備代表(1)為收購 1010 Group Limited 之額外權益所付代價之公平價值，與對非控股權益所作調整金額之間的差額；及(2)因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被攤薄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價值，與對非控股權益所作調整金額之間的差額。

根據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規，本公司若干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不少於 10% 之純利調撥至本身的法定儲備金，直至法定儲備金之結餘達到公司註冊資本之 50% 為止。在相關中國法規所載之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該等法定儲備金可用於對銷有關公司之累計虧損(如有)。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1,125	214,776
調整：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43	139
折舊		32,468	29,691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52)	(117)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34	740	2,55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39	3	-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負債之虧損		1,425	16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9	13,077	4,800
撇減存貨	9	4,896	-
撥回存貨撇減	9	(2,900)	-
利息開支		2,528	2,507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7	(1,970)	(4,039)
利息收入		(5,039)	(2,2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52)	43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96,392	248,608
存貨增加		(201)	(3,9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減少／(增加)		50,593	(81,091)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負債之變動		995	(4,1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9,207	45,768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		366,986	205,183
已付所得稅		(32,667)	(4,941)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34,319	200,242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收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52	117
已抵押存款增加		(7,297)	-
已收利息		5,039	2,2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27	67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3,341)	(41,93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9	(461)	-
收購附屬公司	40	(95,702)	(10,629)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20,183)	(49,474)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之資本部份	(6,057)	(7,007)
融資租賃付款之利息部分	(276)	(422)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121,259	85,558
償還銀行借貸	(136,875)	(71,399)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2,252)	(2,085)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1,677	10,290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78,388
已付發行股份費用	(41)	(2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所得款項	–	4,000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10,005)	(8,008)
已付股息	(155,836)	(50,989)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8,406)	38,3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35,730	189,07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7,252	218,1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2,982	407,25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後來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而遷冊至百慕達，並按照百慕達法例持續經營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625號26樓。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青田集團有限公司，而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City Apex Limited。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各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除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收購Asia Pacific Offset Limited(詳見財務報表附註40(b))外，本集團之營運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第39至103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有關政策於所有年度貫徹採用。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3披露。

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若干財務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計量基準於下文之會計政策詳述。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所掌握之一切資料而按最佳判斷作出，實際結果最終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為重要之範疇，乃於附註4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業務合併及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所轉移之資產出現減值，則有關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乃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移之資產、產生之負債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可識別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損益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價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代表於附屬公司之目前擁有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項計量基準，則作別論。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一概列作開支，除非有關成本是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則有關成本會於權益中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移之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倘其後對代價作出調整，僅於調整乃由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之新資料而作出時，方通過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額與已經支付或收取之代價之公平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價值之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款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列賬。

收購後，代表於附屬公司之目前擁有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之金額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金額加以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之部份。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亦屬如此。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獲益之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間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獲轉交控制權當日起計綜合於賬目內，並於終止控制日期起計不再綜合。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本公司乃按於報告日之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列賬。從接受投資公司之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收取之所有股息，一概於本公司之損益表確認。

2.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而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之實體，一般持有之股權佔其表決權的20%至50%。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權益法列賬。按照權益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惟列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列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中)則除外。期內損益包括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及稅後業績(包括期內已確認有關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或超過其所佔聯營公司權益時，本集團不會再行確認虧損，除非其擁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付款。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按照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份的本集團長期權益。

當採用權益法後，本集團決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投資於聯營公司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於每個報告日，本集團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存在減值。倘發現有關減值跡象，本集團計算減值金額為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於釐定投資的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估計預期將由該聯營公司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包括該聯營公司之營運所產生以及最終出售該投資的所得款項之現金流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於綜合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之通行外幣匯率換算。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匯兌損益，會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並列作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一部分。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海外業務所有原先以與本集團之呈列貨幣不同之貨幣呈列之獨立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與負債已按於報告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倘匯率並無大幅波動，收支項目已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或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程序而產生之任何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且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另行累計。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有作自用而位於租賃土地之樓宇(而有關樓宇之公平價值可於租賃開始時與租賃土地之公平價值分開計量)，以及廠房及設備之其他項目按購置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一項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將資產達致合適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根據下列年率計算，以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

租賃土地及樓宇	超過50年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租賃裝修	20%至50%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及系統	33%
汽車	20%
機器	6.6% – 20%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資產之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於每個報告日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損益乃出售該項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其後成本僅於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獨立確認為資產(如適用)。維修及保養費等所有其他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表扣除。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倘屬較短期間)租賃年期按同類別自置資產之相同方法折舊。

2.7 預付土地租金

就收購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所作出預付款項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值。一項安排是否屬於租賃或是否包含租賃以及該租賃是否屬於經營租賃的釐定方式，乃於附註2.12詳述。攤銷乃於租期／使用權有效期內以直線法計算，惟倘若有另一種基準更能反映本集團透過利用有關土地可產生收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2.8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成本即所轉移代價與就非控股權益確認之金額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之部份。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

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高於所付代價之公平價值，則超出部份於重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於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至撇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基於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而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無形資產 (續)

(ii) 不競爭契諾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不競爭契諾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價值確認。不競爭契諾具限定使用年期，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兩年期的預期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攤銷開支於損益確認並計入行政開支。

具限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見附註2.18)。

2.9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就財務資產 (不包括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按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將財務資產分類。於容許及適當情況，財務資產之分類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

所有財務資產於及僅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之合約條文的一方時，方予確認。財務資產之一般購買於交易日期確認。初步確認財務資產時，會按公平價值計量，倘並非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投資，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倘自投資獲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及其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則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於各報告日，會檢討財務資產，以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減值。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按該財務資產之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i)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倘財務資產購入目的為於短期出售，則會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 (包括分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有關衍生工具已指定為有效之對沖工具。

初步確認後，撥入此分類之財務資產會按公平價值計量，並於損益表確認公平價值變動。公平價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交易或 (倘並無活躍市場時) 使用估值方法釐定。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就有關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及利息收入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17所載之本集團政策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財務資產 (續)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按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屬實際利息及交易成本一部分之費用。

財務資產之減值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以外之財務資產會於每個報告日檢討，以釐定有否任何客觀跡象顯示減值而減值是根據財務資產之分類而確認。

個別財務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顯著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償還本金之利息；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一組財務資產之虧損事件包括顯示該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的顯著數據。該等顯著數據包括 (但不限於) 該組別內應收款項之付款情況，以及與該組別資產違約有關連的國家或地方經濟情況出現不利變動。倘有該等證據，則會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有關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 按該財務資產原本實際利率 (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 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虧損金額會於減值產生之年度在損益表確認。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地關乎於確認減值後之事件，則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倘無確認減值而原應釐定之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產生之年度在損益表確認。

就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乃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屬呆賬之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會使用撥備賬列賬。當本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時，則被認為屬不可收回之金額乃直接自貿易應收款項撇銷，而於撥備賬內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之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其後收回過往自撥備賬扣除之金額乃撥回至撥備賬。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過往直接撇銷之金額乃於損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而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及(倘適用)直接勞工成本及將存貨達致現時地點和現況所產生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適用銷售開支。

當出售存貨時，存貨之賬面值乃在確認相關收益之期間支銷。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以及所有存貨損失乃在撇減或損失之期間支銷。任何存貨撇減之回撥金額於撥回之期間內以削減已支銷存貨金額的方式確認。

2.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以及於短時間內到期(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量投資所組成，並減去須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相若而用途不受限制的資產所組成。

2.12 租賃

倘本集團決定有關一項或一連串交易之安排將特定的一項資產或多項資產之使用權按協定期間轉移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的款項，則有關安排屬於租賃或包括租賃。有關決定乃依據對安排之實質內容之評估而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屬法定形式之租賃。

(i) 本集團承租之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按租賃持有而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為按融資租約持有。並無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

(ii) 按融資租約取得之資產

倘本集團按融資租約取得資產之使用權，該等資產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價值之金額或(倘屬較低金額)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初步價值」)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關負債於扣除融資租約支出後會列作融資租約負債。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其後之會計處理方法與可資比較購入資產所用者相同。相關融資租約負債會按租金付款減融資租約支出調減。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2 租賃 (續)

(iii)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約支出

倘本集團持有按經營租約持有之資產之使用權，根據租約所付款項會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惟倘另一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所獲租約優惠於損益表確認為所付總租金淨額之一部分。或有租金於產生之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2.13 作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為要求發行人(或擔保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欠款人未能按照債務文據條款於到期時付款所產生損失之合約。

倘本集團作出財務擔保，擔保之公平價值初步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為遞延收入。就作出擔保已收或應收之代價會按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本集團政策確認。倘無收取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表確認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表攤銷為所作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此外，倘擔保持有人可能要求本集團履行擔保及有關向本集團索償金額預期超出現行賬面值(即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倘適用))，則確認撥備。

2.14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負債、融資租賃負債及欠集團公司款項。

財務負債乃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開支乃根據本集團就借貸成本採納之會計政策(見附註2.20)確認。

財務負債於負債責任履行或註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倘現行財務負債以由相同借款人按極為不同條款作出之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或現行負債之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各賬面值間之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融資租約負債

融資租約負債按初步價值減償還租約本金部分計量(見附註2.12)。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4 財務負債 (續)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價值扣除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 (扣除交易成本) 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表內確認。

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延遲至報告日至少十二個月後償債。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負債

於個別合約或與複合財務工具分開的衍生財務工具，乃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而其後則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乃以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負債的方式入賬。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乃直接計入年內損益。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欠集團公司款項

此等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或有負債

倘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有負債，惟經濟利益極不可能流出則作別論。其存在與否僅取決於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披露為或有負債，惟經濟利益極不可能流出則作別論。

2.16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股本乃使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任何交易成本乃自股份溢價 (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 中扣除，惟以股本交易之直接成本增加為限。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7 收益確認

收益包含銷售貨品、提供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價值(扣除回贈及折扣)。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能可靠地計量收益及成本(如適用)時，收益按以下基準確認：

- 廣告收入於有關刊物出版當日或參考廣告在網站之刊登期間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印刷收入及刊物銷售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嫁予客戶時確認，一般為貨品交付及客戶收取貨品時。
-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之期間內參照按實質提供服務與將提供服務總計之比例評估之特定交易完成時間確認。
-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2.18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權益須進行減值檢測。

具無限定使用年期之資產(如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毋須攤銷。所有其他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其賬面值時檢測減值。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數額部分即時確認為支出。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反映幣值時間價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額會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檢測減值，部分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檢測。

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減值虧損乃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中扣除。

如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化，其他資產(不包括商譽)之減值虧損將予以回撥，但回撥額不得超過如先前不確認減值，並計提折舊或攤銷得出之賬面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9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其他國家之僱員提供數項員工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退休福利計劃之資金一般來自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之供款。於損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

於中國及其他國家營運之附屬公司須為其僱員參與由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統籌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並須按其僱員有關收入之某一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而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進一步責任。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本集團於香港為其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個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之資金來自僱員及本集團之每月供款，供款額視乎服務本集團之年期而定，介乎僱員基本薪金之5%至7.5%。本集團根據職業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可以因僱員於可享有供款所得全部權益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而沒收之供款扣減。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條例」)批准職業退休計劃為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亦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為選擇強積金計劃之現有僱員及於該日或之後聘用之合資格員工設立強積金計劃。倘相關員工選擇強積金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屬於員工之退休計劃利益於強積金計劃中維持不變。根據強積金計劃，合資格僱員須按其每月基本薪金之5%供款，而本集團之供款將為有關收入之5%，每月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而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每月供款上限已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上調至1,250港元。

(ii)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

本集團推行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賠償計劃，以為其僱員及董事提供酬金。

僱員提供以換取獲授任何股份付款賠償之所有服務乃按照其公平價值計量。此乃參照所獲得之購股權而間接釐定，其價值乃於授出日期評估，而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賠償於歸屬期在損益表確認為開支(若歸屬條件適用)，或於授出的股本工具即時歸屬時在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賠償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在權益之僱員賠償儲備相應增加。倘歸屬條件適用，則開支會於歸屬期內按照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最佳可得估計確認。於假設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時會計入非市場歸屬條件。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與過往之估計不同，則會於其後修訂估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9 僱員福利 (續)

(ii)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 (續)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僱員賠償儲備確認之款額將轉入股份溢價。於歸屬日期後當已歸屬之購股權其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行使，早前於僱員賠償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入保留溢利。

(iii) 花紅計劃

本集團就在合約上有責任支付或根據過往慣例已產生推定責任之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

(iv)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公司就僱員因截至報告日止所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如病假及分娩假期等非累計薪休假於提取假期時方予確認。

2.20 借貸成本

就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貸成本，於完成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的期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是指必須要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借貸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

2.21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現行或上個報告期間應向稅務機關支付或提出而於報告日尚未支付之責任或索償，乃根據其有關財政期間之適用稅率及稅務法例，按照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所有即期稅務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表確認為稅項開支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就用於財務報告目的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稅務目的之相應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除商譽以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的情況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以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1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 (續)

對於計量遞延稅項金額時用於釐定適合稅率的一般規定而言，有一個例外情況，即投資物業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而按公平價值列賬。除非該假定被推翻，否則此等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金額是以出售此等投資物業時所適用的稅率以及按其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而計量。若投資物業是可計提折舊並根據一個商業模式而持有，而該商業模式的目的是隨著時間推移而消耗該物業所體現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而不是通過出售）時，該假定即被推翻。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不計折現，按預期付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而於報告日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乃於損益表中確認，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股本直接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實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本集團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實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2 分部報告

本集團定期向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份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份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份，乃依照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而釐定。

本集團已劃分以下可呈報分部：

- 廣告 — 提供不同刊物和雜誌的廣告服務。
- 印刷 — 書籍及雜誌印刷。
- 投資 — 買賣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上述各營運分部是分開管理，原因為各個產品及服務類別所需的資源以及市場推廣方式並不相同。所有分部間轉讓乃按公平價格進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報告分部業績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惟以下所述者：

- 有關股份付款的開支
- 財務費用
- 所得稅
- 並非任何營運分部直接應佔之業務活動的企業收入及開支

於計算營運分部的經營業績時並不包括在內。

分部資產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外的所有資產。此外，並非任何營運分部直接應佔之業務活動的企業資產（主要適用於本集團總部）並不分配至分部。

分部負債不包括並非任何營運分部直接應佔之業務活動的企業負債及並不會分配至分部，此乃指遞延稅項負債及因融資（而非營運目的）而產生之負債。

並無對可呈報分部採用非對稱的分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3 有關連人士

(a) 該名人士於符合以下條件時，該名人士或其家族之近親與本集團方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b) 實體於適用以下任何條件時，與本集團方有關連：

- (i) 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彼此相互關連。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福利所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聯合控制。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該名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該名人士之家族近親為預期將會影響與實體交易之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之家族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3.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對報告年度首次生效並且與本集團有關的所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下文所解釋者外，採納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令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改進了有關財務資產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的用者更了解實體於所轉讓資產中可能保留之任何風險之潛在影響。該等修訂本亦規定於報告期末前後進行之轉讓交易所涉及數額比例不均時須作出額外披露。

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若干新訂立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由本集團提前採納。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有關規定生效日期後之首個期間在會計政策中採納所有有關規定。董事現正評估首次應用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董事作出之初步結論為首次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有關預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影響之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提供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此項準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有關修訂改變在全面收益表中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披露方式，並要求實體根據項目在未來會否重新分類至損益而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個組別。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將會分開呈列。選擇呈列其他除稅前全面收益項目之實體將須分別顯示與該兩組項目之實體將須分別顯示與該兩組項目有關之稅項金額。全面收益表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所使用之名稱已更改「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仍容許實體使用其他名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此項準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價值或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此乃取決於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公平價值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對於若干非交易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益或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為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

3.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此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接受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接受投資方 (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接受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之承擔或權利, 以及能夠運用對接受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 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 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 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 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 使其獲得對接受投資方之權力, 則持有接受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接受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 (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 時, 在分析控制權時加以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 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

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 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限時並不控制接受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 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條文。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 (包括在有關情況對未來事件作出應為合理之預期) 持續評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就未來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從推算所得的會計估計通常有別於相關實際結果。以下論述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的有關估計及假設：

(i) 商譽及不競爭契諾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附註2.8所列之會計政策進行商譽減值測試並如附註2.18所披露於每當有跡象顯示未必可以收回不競爭契諾之賬面值時進行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 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 為計算現值, 本集團須估計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合適之貼現率。

(ii)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 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是根據目前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 並可因競爭對手因應市況變動所採取行動而顯著改變。管理層於報告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iii) 應收款項及借款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對應收款項及借款減值之政策為於適當情況，按管理層判斷評估是否可收回款項及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評估該等未償還款項最終實現與否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欠款人現行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欠款人之財務狀況轉壞，以致其還款能力減弱，則或須就減值作出額外撥備。

(iv) 折舊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由資產投入生產之日起，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該等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日後經濟利益之期間的最佳估計。

(v)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不同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於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有關稅項之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大量難以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倘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計算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營業額

營業額代表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益，現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廣告收入	825,976	785,390
印刷收入	700,065	640,102
	1,526,041	1,425,492

6.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將本集團之三大服務類別定為營運分部，詳見附註2.22。此等營運分部是按經調整分部營運業績監察，而策略決定亦是按同一基準作出。

	廣告		印刷		投資		綜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825,976	785,390	700,065	640,102	—	—	1,526,041	1,425,492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177,619	157,712	84,094	75,659	312	(1,453)	262,025	231,918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43	139	—	—	—	—	143	139
銀行利息收入	2,393	1,338	110	116	—	—	2,503	1,454
折舊	1,516	1,638	30,483	27,739	—	—	31,999	29,3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25)	—	77	(436)	—	—	52	(436)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 資產／負債之(虧損)／收益	—	—	(1,682)	1,370	257	(1,530)	(1,425)	(16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5,457	3,533	7,620	1,267	—	—	13,077	4,800
撇減存貨	—	—	4,896	—	—	—	4,896	—
可呈報分部資產	222,792	292,368	856,621	640,990	4,967	6,658	1,084,380	940,516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517	317	21,932	40,967	—	—	22,449	41,284
可呈報分部負債	69,198	99,656	254,153	85,530	20	20	323,371	185,206

6. 分部資料 (續)

就本集團營運分部所呈列之各項總數與財務報表中呈列的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1,526,041	1,425,492
其他收益	24,515	26,262
集團收益	1,550,556	1,451,754
可呈報分部溢利	262,025	231,918
未分配企業收入	2,471	1,270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740)	(2,554)
未分配企業費用	(10,103)	(13,351)
財務費用	(2,528)	(2,507)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1,125	214,776
可呈報分部資產	1,084,380	940,5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遞延稅項資產	3,803	-
其他企業資產	249,198	205,006
集團資產	1,337,381	1,145,522
可呈報分部負債	323,371	185,206
其他企業負債	65,968	34,682
遞延稅項負債	15,940	13,454
貸款	118,297	133,901
集團負債	523,576	367,243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以及其非流動資產是劃分為以下地區：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728,775	698,707	205,638	213,492
美國	289,390	233,504	92	111
英國	160,140	141,295	13	15
澳洲	135,951	160,198	42	48
香港 (主體所在地)	111,449	92,634	89,715	31,550
德國	36,328	29,820	-	-
新西蘭	19,227	18,393	-	-
其他地區	44,781	50,941	42	100
	1,526,041	1,425,492	295,542	245,316

6. 分部資料 (續)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而分析，而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則是根據(1)資產之實際所在地而釐定(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金而言)及(2)營運所在位置(就無形資產而言)。

7.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廢紙及副產品	19,424	23,846
利息收入	5,039	2,299
淨外匯兌換之收益	4,773	8,81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1,970	4,0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2	-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52	117
雜項收入	4,633	2,442
	35,943	41,557

8.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還之銀行借貸(當中包含須按要求還款之條款)之利息支出	2,252	2,081
須全數於五年內償還之其他銀行借貸之利息支出	-	4
融資租約支出	276	422
	2,528	2,507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43	139
核數師酬金	1,662	1,394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377,615	338,742
撇減存貨	4,896	—
撥回存貨撇減	(2,900)	—
折舊(附註)：		
— 自置資產	31,824	27,127
— 租賃資產	644	2,564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1)	148,873	81,54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3,077	4,8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436
有關下列項目之經營租約所付最低租金：		
— 租賃物業及生產設施	13,911	12,855
— 互聯網專線	328	314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負債之虧損	1,425	160

年內就其他服務已付之核數師酬金為1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42,000港元)。

附註：折舊支出27,97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524,000港元)及4,49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167,000港元)已分別計入直接經營成本及行政費用。

10.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袍金	薪金、津貼 及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本 結算之股份 付款開支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執行董事					
劉竹堅先生	–	1,800	14	–	1,814
林美蘭女士	–	2,249	14	110	2,373
周素珠女士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辭任)	–	235	3	40	278
非執行董事					
李澄明先生	120	–	–	–	120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	120	–	–	–	120
溫兆裘先生	120	–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權先生	180	–	–	–	180
林李靜文女士	180	–	–	–	180
何大衛先生	180	–	–	–	180
	900	4,284	31	150	5,365
二零一一年					
執行董事					
劉竹堅先生	–	3,600	12	–	3,612
林美蘭女士	–	2,563	12	449	3,024
周素珠女士	–	1,600	9	392	2,001
非執行董事					
李澄明先生	120	–	–	–	120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	120	–	–	–	120
溫兆裘先生	120	–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權先生	180	–	–	–	180
林李靜文女士	180	–	–	–	180
何大衛先生	180	–	–	–	180
	900	7,763	33	841	9,537

有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股本工具之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而本集團亦並無支付酬金予董事，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又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續)**(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本年度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位(二零一一年：三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反映。本年度應付其餘三位(二零一一年：兩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4,974	3,2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6	–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55	224
	5,165	3,479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酬金範圍		
1,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3	2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五位最高薪人士，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又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袍金	900	900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40,332	75,000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附註34)	740	2,5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901	3,091
	148,873	81,545

12.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一年：16.5%）撥備。海外所得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31,895	9,48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30)	204
	31,665	9,688
海外稅項		
本年度	31,174	10,96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79)	110
	31,095	11,075
遞延稅項（附註32）		
本年度	(553)	2,073
	62,207	22,836

所得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對照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1,125	214,776
名義稅項，按有關課稅司法權區之適用利得稅稅率計算	53,736	35,15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379)	(26,20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924	13,60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85	418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71	174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485)	(61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09)	314
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	14,364	—
所得稅支出	62,207	22,836

13. 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161,73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3,842,000港元）中，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溢利126,25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1,926,000港元）。

14. 股息

(a) 年內有關之股息：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 0.08 港元 (二零一一年：0.06 港元)	26,191	19,218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 0.2 港元 (二零一一年：0.2 港元)	65,726	64,142
擬派特別股息每股 0.1 港元 (二零一一年：0.2 港元)	32,863	64,142
	124,780	147,502

於報告日後建議派付之末期及特別股息並未確認為於報告日之負債，惟已反映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保留溢利分派，並已設立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儲備。

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將於報告日後分派，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批准，方可作實。

(b) 年內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 0.08 港元 (二零一一年：0.06 港元)	26,191	19,218
上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0.2 港元 (二零一一年：0.065 港元)	64,142	20,187
上個財政年度之附加末期股息	1,361	714
上個財政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 0.2 港元 (二零一一年：0.035 港元)	64,142	10,870
	155,836	50,989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溢利	161,732	173,842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4,506	317,603
有關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2,467	4,068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6,973	321,671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傢俬及 裝置	辦公室 設備	租賃裝修	電腦設備及 系統	汽車	機器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3,029	4,723	4,289	42,005	35,436	1,646	217,831	308,959
累計折舊	(86)	(2,768)	(2,556)	(18,083)	(28,664)	(535)	(49,275)	(101,967)
賬面淨值	2,943	1,955	1,733	23,922	6,772	1,111	168,556	206,99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943	1,955	1,733	23,922	6,772	1,111	168,556	206,992
匯兌差額	123	6	1	7	3	7	(3)	144
添置	5,790	308	737	1,563	584	538	32,416	41,93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10,800	278	-	138	262	10	-	11,488
出售	-	(5)	-	(2)	(4)	-	(1,100)	(1,111)
折舊	(171)	(675)	(661)	(4,753)	(3,258)	(325)	(19,848)	(29,691)
期末賬面淨值	19,485	1,867	1,810	20,875	4,359	1,341	180,021	229,75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748	5,299	5,027	43,716	36,215	2,206	248,837	361,048
累計折舊	(263)	(3,432)	(3,217)	(22,841)	(31,856)	(865)	(68,816)	(131,290)
賬面淨值	19,485	1,867	1,810	20,875	4,359	1,341	180,021	229,75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9,485	1,867	1,810	20,875	4,359	1,341	180,021	229,758
匯兌差額	25	1	5	2	5	1	61	100
添置	-	419	701	1,590	1,092	-	19,539	23,34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	56	18	1	97	14	-	186
出售	-	(20)	(10)	(6)	-	-	(1,439)	(1,47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9)	-	(4)	(29)	-	(5)	-	-	(38)
折舊	(519)	(753)	(742)	(4,939)	(3,114)	(391)	(22,010)	(32,468)
期末賬面淨值	18,991	1,566	1,753	17,523	2,434	965	176,172	219,40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775	5,703	5,707	44,882	37,287	2,226	266,950	382,530
累計折舊	(784)	(4,137)	(3,954)	(27,359)	(34,853)	(1,261)	(90,778)	(163,126)
賬面淨值	18,991	1,566	1,753	17,523	2,434	965	176,172	219,4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賬面淨值 20,876,000 港元 (二零一一年：21,520,000 港元) 的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位於中國及香港之中期租賃土地之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 16,042,000 港元 (二零一一年：無) 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乃就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而抵押，而本集團賬面淨值 186,000 港元 (二零一一年：無) 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乃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而抵押。詳情載於附註29。

17.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6,264	6,007
累計攤銷	(320)	(170)
賬面淨值	5,944	5,837
期初賬面淨值	5,944	5,837
匯兌差額	47	246
攤銷	(143)	(139)
期末賬面淨值	5,848	5,9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315	6,264
累計攤銷	(467)	(320)
賬面淨值	5,848	5,94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金代表就收購一幅中國土地之用途而預付之款項，該幅土地乃以中期租約持有。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62,030	62,030

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即期部分：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減減值虧損	–	–	–	–
應佔資產淨值	–	–	–	–
	–	–	–	–
即期部分：				
聯營公司借款(附註(a))	–	70	–	70
減：減值虧損	–	(70)	–	(70)
	–	–	–	–

附註：

(a) 聯營公司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三慧顧問有限公司已於年內以2港元之代價出售予獨立第三方。

20.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譽	不競爭契諾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總賬面值	14,119	–	14,119
累計減值	(14,119)	–	(14,119)
賬面淨值	–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	–	–
透過業務合併而取得(附註40(a))	9,614	–	9,61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9,614	–	9,61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賬面值	23,733	–	23,733
累計減值	(14,119)	–	(14,119)
賬面淨值	9,614	–	9,614

20. 無形資產 (續)

本集團 (續)

	商譽	不競爭契諾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9,614	–	9,614
透過業務合併而取得 (附註40(b))	56,132	741	56,87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65,746	741	66,48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賬面值	79,865	741	80,606
累計減值	(14,119)	–	(14,119)
賬面淨值	65,746	741	66,487

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商譽分配之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飛洋投資有限公司及海濤製作有限公司	9,614	9,614
Asia Pacific Offset Limited (「APOL」)	56,132	–
	65,746	9,614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而釐定。有關計算使用建基於管理層所批准而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的稅前現金流量預算。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下列之估計增長率而推算。該增長率並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的印刷行業之長期平均增長率。用於使用價值計算之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使用價值計算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飛洋投資有限公司及 海濤製作有限公司		APOL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增長率	7%	7%	0%	–
稅前貼現率	12%	12%	25%	–

除上述用以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之考量外，管理層現時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足以使其主要假設須作出變更之可能變動。管理層認為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蒙受任何減值。

不競爭契諾乃源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收購APOL。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本集團確認APOL於收購日期的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當中包括無形資產)。不競爭契諾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的公平價值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而釐定。該估值乃根據APOL將產生之現金流量預測(不論是否有收購事項之不競爭契諾)而釐定。

不競爭契諾具限定的使用年期並在兩年期的預期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21. 附屬公司欠款－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屬公司欠款	372,049	237,773
減：減值虧損	(32,170)	(33,832)
	339,879	203,941

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惟一筆33,500,000港元之款項按2.25%加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年利率計息（二零一一年：無）。

22. 欠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

欠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3. 存貨－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料	55,209	46,265
在製品	23,002	20,256
製成品	1,290	1,335
	79,501	67,856
減：可變現淨值撥備	(5,978)	(3,982)
	73,523	63,874

年內，本集團撇減4,896,000港元存貨（二零一一年：無），並因為存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增加而撥回2,900,000港元之存貨撇減（二零一一年：無）。該等金額乃計入損益表的「直接經營成本」一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11,52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之存貨已作為銀行融資之抵押（如附註29所載）。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90,791	315,975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15,374)	(5,28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75,417	310,687
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41,750	115,155
	517,167	425,84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151,38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作為銀行融資之抵押(如附註29所載)。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結餘	5,288	4,674
年內撇銷之金額	(1,067)	(198)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13,077	4,800
年內已收回減值虧損	(1,970)	(4,039)
匯兌差額	46	51
年終結餘	15,374	5,288

本集團根據附註2.9所載之會計政策按個別評估而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按發單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108,386	81,643
31至60天	96,945	65,606
61至90天	73,981	33,885
91至120天	73,309	50,789
121至150天	67,497	39,129
150天以上	55,299	39,635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475,417	310,687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7天至180天之信貸期(二零一一年：7至180天)。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續)

董事認為，由於有關金額自開始起計於短期間內屆滿，故貿易應收款項之公平價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面對信貸風險。於各報告日，本集團按個別及綜合基準檢視應收款項的減值證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中的15,37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288,000港元)為減值，故已確認減值虧損13,07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800,000港元)。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屬可能拖欠或逾期付款並正面臨財政困難之客戶。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作為擔保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之抵押品。

此外，於報告日期，部份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逾期未付。逾期未付惟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並非逾期未付亦無減值	349,428	195,020
逾期未付為1至30日	70,845	58,978
逾期未付為31至90日	47,924	47,523
逾期未付為超過90日但未超過1年	7,220	9,166
	125,989	115,667
	475,417	310,687

並無逾期未付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來自不同層面的客戶有關，該等客戶並無近期的逾期未付記錄。

已逾期未付惟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來自不同層面的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擁有良好的信貸記錄。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視作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為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包括根據航機雜誌業務之相關協議而已向航空公司支付之按金21,36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0,095,000港元)。

25.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作買賣		
股本證券，於香港上市	870	1,549
遠期外匯合約	–	1,023
公平價值	870	2,572

本集團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的公平價值已按附註43(h)所述計量。

管理層視遠期外匯合約為經濟對沖安排之一部份，惟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正式指定為對沖。此等外匯合約按公平價值列賬。其公平價值已按附註43(h)所述計量。

26. 已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	438,965	296,592	246,140	134,514
於經紀之現金	4,017	5,030	–	–
短期存款	–	105,630	–	60,1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2,982	407,252	246,140	194,71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短期銀行存款之年利率為介乎1.40厘至3.10厘。該等存款之到期期間為七至九十天，可即時取消而毋須支付罰款，惟其時不可收取最後存款期間之任何利息。董事認為，由於有關金額自開始起計於短期間內屆滿，故短期銀行存款之公平價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而存放於中國之銀行之銀行結餘87,83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6,644,000港元）。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認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7,29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之銀行及手頭現金已作為銀行融資之抵押（如附註29所載）。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8,454	103,2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50,823	82,384
	289,277	185,67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51,345	41,644
31至60天	34,716	22,991
61至90天	25,325	14,887
91至120天	8,595	8,016
120天以上	18,473	15,748
	138,454	103,286

除本集團一主要業務夥伴之應付款項結餘淨額將根據與此夥伴訂立之相關協議條款每半年(二零一一年：每半年)支付外，供應商給予之信貸期為30至90天。

所有款項屬短期性質，因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乃視為是公平價值的合理約數。

28.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負債 – 本集團

此乃有關管理層視為經濟對沖安排之一部份的遠期外匯合約，惟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正式指定為對沖。此等外匯合約按公平價值列賬。其公平價值已按附註43(h)所述計量。

29. 銀行借貸 –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部份		
—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24,636	47,824
—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當中包含須按 要求還款之條款)	93,661	86,077
銀行貸款總額	118,297	133,901

即期部份包括分類為流動負債之93,66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6,077,000港元)銀行借貸，原因為相關貸款協議載有條款，訂明借款人具備無條件權利，可按本身之酌情權而隨時要求還款。概無須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之定期貸款中載有須按還款條款之部份而分類為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之流動負債。

29. 銀行借貸－本集團 (續)

假設銀行並無要求引用須按要求還款之條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訂之還款日期，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到期還款之銀行借貸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50,440	82,684
於第二年至五年內到期	25,804	26,936
於第三至第五年內到期	37,873	24,281
全數於五年內到期	114,117	133,901
五年後	4,180	—
	118,297	133,90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包括：(1)承前自二零一一年而原本金額為115,6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當中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作保證人的信貸保證計劃項下的24,000,000港元銀行借貸，以及年內取得之56,300,000港元新借貸。此等銀行借貸須於三至七年內每月分期還款；及(2)須於一年內償還之16,700,000港元之貿易融資信貸。108,285,000港元銀行借貸是以本公司或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另一筆10,000,000港元銀行借貸是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個人擔保，以及本集團為數16,042,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16)作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數12,000港元之銀行借貸是以跟單信用證之收益押記以及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事業之全面抵押債權證作抵押。該附屬公司之有抵押銀行借貸受到須符合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水平之契諾(此為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借貸安排中常見的)所規限。倘若該附屬公司違反契諾，已提取之信貸將成為須應要求償還。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概無違反有關已提取信貸之契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包括：(1)承前自二零一零年而原本金額為126,8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當中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作保證人的信貸保證計劃項下的48,000,000港元銀行借貸，以及二零一一年取得之另一筆12,800,000港元借貸。此等銀行借貸須於三至五年內每月分期還款；(2)須於一年內償還之23,400,000港元之貿易融資信貸；(3)人民幣20,000,000港元(相當於24,400,000港元)之短期銀行借貸，須於借貸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償還。所有銀行借貸是以本公司或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銀行借貸於本年度之實際年利率介乎1.52%至2.35%(二零一一年：1.25%至3.75%)。

30. 融資租約負債－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最低租約款項總額：		
於一年內到期	6,335	6,326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到期	527	6,854
	6,862	13,180
融資租約之未來財務費用	(109)	(370)
融資租約負債之現值	6,753	12,810
最低租約款項之現值：		
於一年內到期	6,227	6,060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到期	526	6,750
	6,753	12,810
減：於一年內到期，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6,227)	(6,060)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非即期部份	526	6,750

本集團就各種不同項目之機器訂立融資租約，初步租期為四年（二零一一年：三至五年）。該等租約並無續約選擇或任何或然租金規定。

融資租賃負債實際上是以相關資產作抵押，原因為倘若本集團未有如期還款，租賃資產之權利將會復歸予出租人。

31. 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

有關結餘代表就本集團收購APOL而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付予賣方的未償還應付款項。

3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以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現行稅率按暫時差額計算。

本集團

以下為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在本年度及上年度之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撇減存貨	員工福利成本撥備	不競爭契諾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之暫時差異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747	-	-	-	-	-	-	10,747
於損益表扣除	2,073	-	-	-	-	-	-	2,07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	634	-	-	-	-	-	63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2,820	634	-	-	-	-	-	13,454
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11,954)	(17)	-	(1,495)	(1,451)	-	14,364	(55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29)	-	(857)	-	-	122	-	(76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7	617	(857)	(1,495)	(1,451)	122	14,364	12,137

本集團

就呈列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803)	-
遞延稅項負債	15,940	13,454
	12,137	13,454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向於中國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所宣派之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有關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倘中國與海外投資者之司法權區訂立稅務條約，則可能享有較低之預扣稅率。適用於本集團之稅率為10%。本集團須就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盈利所宣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32. 遞延稅項 (續)

本公司

由於並無任何暫時差額，因此並無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就遞延稅項撥備。

於報告日，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主要部分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與折舊撥備之差額	(1,065)	(2,080)	-	-
未動用之稅務虧損	15,160	15,074	4,197	-
	14,095	12,994	4,197	-

由於無法預測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根據現行稅務法例，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所有稅務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並無到期日（二零一一年：根據現行稅務法例，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所有稅務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並無到期日，惟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產生之稅務虧損合共3,092,000港元將於產生稅務虧損之年度起計五年後屆滿）。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須按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的保留溢利分派而應繳之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17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19,000港元），原因為本集團能夠控制此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而董事認為有關溢利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作分派。

33. 股本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面值	股份數目	面值
	千股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	100,000	5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320,592	64,118	310,566	62,113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附註34)	7,568	1,514	10,026	2,0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160	65,632	320,592	64,118

34.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項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屆滿。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以及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致力提高本集團及其股份之價值。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將不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承授人須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不論授出之購股權的數目多寡）。購股權之歸屬條件為承授人於獲授購股權日期至購股權行使期開始之日為止的期間，須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及服務供應商。

購股權可於董事提出授予任何特定購股權之建議時所釐定並通知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而行使期之屆滿日期概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將以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支付。除本公司普通股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購回或支付購股權之法定或推定責任。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歸屬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18.08.2008	5,700,000	18.08.2008 至 17.08.2009	18.08.2009 至 17.08.2013	0.93
18.08.2008	5,700,000	18.08.2008 至 17.08.2010	18.08.2010 至 17.08.2013	0.93
29.10.2009	300,000	29.10.2009 至 28.04.2010	29.04.2010 至 28.10.2014	0.902
29.10.2009	300,000	29.10.2009 至 28.10.2011	29.10.2011 至 28.10.2014	0.902
11.06.2010	2,190,000	11.06.2010 至 10.06.2011	11.06.2011 至 10.06.2015	1.600
11.06.2010	2,190,000	11.06.2010 至 10.06.2012	11.06.2012 至 10.06.2015	1.600
23.06.2010	4,860,000	23.06.2010 至 22.06.2011	23.06.2011 至 22.06.2015	1.636
23.06.2010	4,860,000	23.06.2010 至 22.06.2012	23.06.2012 至 22.06.2015	1.636
16.12.2011	250,000	16.12.2011 至 15.12.2012	16.12.2012 至 15.12.2016	2.000
16.12.2011	250,000	16.12.2011 至 15.12.2013	16.12.2013 至 15.12.2016	2.000

34.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 (續)

下表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內行使	本年內失效	本年內轉移*	
董事	4,500,000	(2,400,000)	–	(2,100,000)	–
僱員	8,804,000	(5,168,000)	(112,000)	2,100,000	5,624,000
總計	13,304,000	(7,568,000)	(112,000)	–	5,624,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1.594港元	1.543港元	1.600港元	–	1.663港元

* 年內，周素珠女士辭任本公司董事惟獲本公司以顧問之身份續聘。因此，彼獲授之購股權已作重新分類。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內授出	本年內行使	本年內失效	
董事	6,900,000	–	(2,400,000)	–	4,500,000
僱員	16,680,000	500,000	(7,626,000)	(750,000)	8,804,000
總計	23,580,000	500,000	(10,026,000)	(750,000)	13,304,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1.345港元	2.000港元	1.026港元	1.614港元	1.594港元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新購股權。
- (ii) 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時用作計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八日
預期波幅	41.28%	43.60%	43.64%	43.55%	46.71%
預期年期(以年計)	4	4	4	4	4
無風險利率(為外匯基金票據於授出日期之概約收益率)	0.728%	1.298%	1.298%	1.505%	3.32%
預期股息率	5%	4.94%	5.00%	8.99%	8.6%

相關預期波幅是參考以往數據而釐定，根據購股權之預期期限而計算。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中已納入對提前行使之預期。在計量公平價值時並無納入有關已授出購股權的特殊特點。

- (iii) 合共7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54,000港元)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開支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並於權益計入相應款額。由於有關交易均為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因此並無確認任何負債。
- (iv)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74,000份(二零一一年：6,279,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而該等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1.65港元(二零一一年：1.53港元)。
- (v)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949天(二零一一年：1,241天)。

35.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載於第42至43頁之綜合股本變動表。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僱員 賠償儲備	繳入盈餘	擬派末期及 特別股息	保留溢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4,941	3,947	20,290	31,057	35,097	175,332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	2,554	-	-	-	2,554
行使購股權	10,479	(2,194)	-	-	-	8,285
已派發二零一零年度末期及 特別股息(附註14)	-	-	-	(31,057)	(714)	(31,771)
發行股份費用	(24)	-	-	-	-	(24)
購股權失效	-	(161)	-	-	161	-
本年度溢利	-	-	-	-	121,926	121,926
已派發二零一一年度中期股息 (附註14)	-	-	-	-	(19,218)	(19,218)
擬派二零一一年度末期及 特別股息(附註14)	-	-	-	128,284	(128,284)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5,396	4,146	20,290	128,284	8,968	257,084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	740	-	-	-	740
行使購股權	12,883	(2,720)	-	-	-	10,163
已派發二零一一年度末期股息 (附註14)	-	-	-	(128,284)	(1,361)	(129,645)
發行股份費用	(41)	-	-	-	-	(41)
購股權失效	-	(43)	-	-	43	-
本年度溢利	-	-	-	-	126,255	126,255
已派發二零一二年度中期股息 (附註14)	-	-	-	-	(26,191)	(26,191)
擬派二零一二年度末期及 特別股息(附註14)	-	-	-	98,589	(98,589)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238	2,123	20,290	98,589	9,125	238,365

本公司可予分派儲備包括其繳入盈餘及保留溢利。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以分派繳入盈餘。然而，在下列情況，本公司不得自繳入盈餘分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公司現時或支付股息後未能清償到期債務；或
- (b)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和股份溢價之總和。

36.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未來最低租金總額之應付期滿情況如下：

	租賃物業及生產設施		互聯網專線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4,508	13,587	198	24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8,256	35,190	–	–
五年後	22,371	4,918	–	–
	85,135	53,695	198	247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多項物業及生產設施以及互聯網專線。該等租賃初步為期介乎一至八年，可選擇於到期日或本集團與各業主／出租人雙方同意之日期重續租賃及重新磋商條款。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經營租賃承擔。

37.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尚未入賬之資本承擔	902	9,746	–	–

38. 公司擔保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獲提供及已動用之公司擔保	–	–	5,970	22,65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償還銀行借貸而向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1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6,000,000港元)，其中已動用5,9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65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現之擔保不會產生重大負債，而本公司所提供公司擔保之公平價值並非重大。

3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以人民幣2元之代價將其於上海獵英人才服務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該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24)
稅項撥備	(12)
	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3)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1)
	(461)

40. 業務合併

(a) 收購飛洋投資有限公司及海濤製作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本集團以12,731,000港元之現金代價收購飛洋投資有限公司及海濤製作有限公司（兩間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80%股本權益。該等公司從事提供圖像設計之業務。此項收購產生之商譽為9,61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收購之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益3,032,000港元及除所得稅後虧損329,000港元。

倘若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已經發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除所得稅後溢利將分別為1,432,054,000港元及191,967,000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供參考，其並不一定代表若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本集團可實際達到之收益及經營業績，而此備考資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40. 業務合併 (續)

(a) 收購飛洋投資有限公司及海濤製作有限公司 (續)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詳情如下：

	千港元
收購代價－已付現金	12,731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 (見下文)	(3,117)
商譽 (附註20)	9,614
以現金支付的收購代價	(12,731)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02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	(10,629)

以下為此項收購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

	公平價值	被收購公司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88	7,6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198	5,1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02	2,10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138)	(11,138)
銀行借貸	(3,096)	(3,096)
稅項撥備	(23)	(23)
遞延稅項負債	(634)	—
資產淨值	3,897	685
減：非控股權益	(780)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3,117	

於收購日期已確認之非控股權益乃參考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此等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而計量，為數780,000港元。

40. 業務合併 (續)

(b) 收購APOL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160,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APO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APOL主要從事印刷、裝訂、分色及其他印刷及非印刷書籍、雜誌及其他印刷品之業務。收購此公司讓本集團可拓闊其於歐洲及美國之客戶群基礎。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擁有APOL之93.33%股本權益，而APOL之其餘股本權益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轉讓予本集團。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已取得APOL全部股本權益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已宣派之所有股息之權利）。收購APOL產生56,132,000港元之商譽，反映APOL對本集團現有印刷業務所貢獻之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方面的得益。年內已支付100,000,000港元而其餘28,000,000港元及32,000,000港元之代價須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支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收購之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益1,191,000港元及除所得稅後溢利67,000港元。

倘若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已經發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除所得稅後溢利將分別為2,007,802,000港元及226,238,000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供參考，其並不一定代表若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本集團可實際達到之收益及經營業績，而此備考資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的詳情如下：

	千港元
收購代價—已付現金	100,000
其他應付款項（計入流動負債項下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000
其他應付款項（列入非流動負債項下）	32,000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見下文）	(103,868)
商譽（附註20）	56,132
以現金支付之收購代價	(100,000)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98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	(95,702)

40. 業務合併 (續)

(b) 收購APOL (續)

此項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價值	被收購公司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6	186
無形資產－不競爭契諾	741	－
遞延稅項資產	886	886
存貨	11,444	11,4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3,165	153,16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98	4,29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6,950)	(56,950)
銀行借貸	(12)	(12)
稅項撥備	(9,768)	(9,768)
遞延稅項負債	(122)	－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103,868	103,2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為153,165,000港元，此與所收購之此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同金額相同。概無上述金額之合同現金流量乃估計為不可收回。

41. 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本公司與屬本公司有關連人士之附屬公司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而並無於本附註內披露。除財務報表附註19、21及22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他有關連人士於年內進行之其他重大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a)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連公司			
OGP Management Corporation	租金開支	631	351

租金開支乃由一間有關連公司OGP Management Corporation就辦公室物業之租賃而收取，而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持有該公司之控股權益。有關租賃為期一年（二零一一年：一年），其月租乃按訂立租賃安排當日之市場水平而釐定。

上列有關連人士交易構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獲豁免有關連交易。

(b)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付予該等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a)。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之地點／國家及 法定實體類別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款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百慕達，有限公司	普通股	5,000,000港元	59.98%	投資控股，香港
1010 Group Limited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81,000,000港元	59.98%	投資控股，香港
匯星印刷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1港元	59.98%	提供印刷服務，香港
1010 Printing (UK) Limited*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	英國，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英鎊	59.08%	提供印刷代理服務，英國
1010 Printing Asia Limited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1港元	59.98%	提供印刷服務，香港
1010 Printing Limited	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1港元	59.98%	提供印刷服務，香港
1010 Printing (Australia) Pty Limited*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	澳洲，有限公司	普通股	2澳元	59.98%	提供印刷服務，澳洲
飛洋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2,000港元	47.98% [‡]	物業投資，香港
海濤製作有限公司	一九八九年八月十一日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500,000港元	47.98% [‡]	提供圖像設計服務，香港
Oceanic Graphic International Inc.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美利堅合眾國，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0美元	47.98% [‡]	提供印刷服務， 美利堅合眾國
惠州匯星印刷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不適用	人民幣 150,000,000元 (註冊資本)	29.39% ^{‡‡}	製作及分發書籍及期刊， 中國
卓越出版社有限公司	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港元	100%	出版及投資買賣，香港
Recruit (BVI) Limited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才庫(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Recruit Group Limited	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才庫招聘資源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普通股	2,564,102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港元	100%	提供網站發展及資訊 科技服務，香港
才庫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1港元	100%	提供企業管理服務，香港
先傳媒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1港元	100%	提供廣告服務，香港
台灣先傳媒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	台灣，有限公司	普通股	250,000新台幣	100%	提供廣告服務，台灣
大豐興業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才庫廣告有限公司	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52,000,000港元	100%	提供廣告服務，香港
宜勁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1港元	100%	提供廣告服務，香港
廣州海螢廣告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中國，有限公司	不適用	1,9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100%	提供廣告服務，中國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成立之地點／國家及法定實體類別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才庫企業管理顧問(上海)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	中國，有限公司	不適用	2,000,000美元(註冊資本)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中國
海蘊廣告(上海)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	中國，有限公司	不適用	300,000美元(註冊資本)	100%	提供廣告服務，中國
中國香港航機雜誌製作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提供廣告服務，香港
東南航機雜誌製作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	安圭拉，有限公司	普通股	1美元	100%	提供廣告服務，香港
北京海溢吉盛廣告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國，有限公司	不適用	人民幣500,000元(註冊資本)	100%	提供廣告服務，中國
上海海譽廣告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中國，有限公司	不適用	人民幣1,000,000元(註冊資本)	100%	提供廣告服務，中國
Asia Pacific Offset Limited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150,000港元	55.98% ^{***}	提供印刷服務，香港

* 該等公司之法定賬目乃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以外之公司審閱。

[^] 除Recruit (BVI) Limited外，所有主要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本集團於此等公司之權益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各公司之80%已發行股份。

** 本集團於此公司之權益乃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匯星印刷國際有限公司直接持有49%並由一第三方以信託形式代表匯星印刷國際有限公司持有51%。董事認為，透過匯星印刷國際有限公司、此公司及登記股東之間訂立的合同協議，匯星印刷國際有限公司對此公司擁有全面控制權。因此，此公司為匯星印刷國際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公司之93.33%股本權益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擁有。餘下之6.67%股本權益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收購。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取得此公司之全面控制權及其全部股本權益之所有權利，此公司乃視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0(b)。

本公司董事認為，全數列出所有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篇幅過份冗長，因此上表只載列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構成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存在任何債務證券。

4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因本身之活動而面對不同的財務工具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應對金融市場的不確定因素以及通過密切監察各類別的風險而致力減輕本集團財務表現可能受到的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分析及制定策略來管理本集團源自本集團之經營及投資業務的各種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會採取保守的風險管理策略，確保適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財務工具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於財務工具條款下之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在日常營運範圍內向客戶提供信貸。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概要載於下文附註43(g)。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首五大客戶佔年內總銷售少於35%。就此而言，本集團密切監察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避免信貸風險過份集中。

本集團亦不斷評估其客戶之信貸風險，以確保授出之信貸額適當。本集團按個別客戶之財務狀況的評估給予客戶信貸條款。此外，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檢討其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一直沿用以往年度之信貸政策並認為有關政策一直有效地將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控制在理想水平。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面對之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本集團於多家銀行及經紀存放現金。由於本集團大部份銀行存款是存放於香港及中國具信譽之主要銀行及金融機構，故現金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4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 (續)

(b) 貨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交易主要以美元(「美元」)、澳元(「澳元」)、人民幣及港元列值，亦有開支及資本開支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以外幣列值，主要為美元、澳元及人民幣。

為減輕匯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持續評估及監察面對之外幣風險。年內，本集團管理層已於需要時運用遠期外匯合約來對沖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列值之財務資產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千澳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7,068	17,959	5,2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317	108,160	6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69)	(5,967)	(61)
	50,716	120,152	5,817
遠期外匯合約之名義金額	(1,030)	–	2,000
	49,686	120,152	7,817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千澳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003	21,418	6,23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35	10	7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35)	(9,289)	–
	20,003	12,139	7,031
遠期外匯合約之名義金額	–	–	(7,000)
	20,003	12,139	31

下表之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報告日擁有重大風險之外幣匯率於未來十二個月的合理可能變動，可令到本年度淨業績及保留溢利因為本集團於報告日之財務資產及負債而受到之影響。外幣匯率變動對本集團權益之其他組成部份並無影響。

4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 (續)

(b) 貨幣風險 (續)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外幣匯率 升／(跌)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外幣匯率 升／(跌)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0.6%	2,301	0.3%	466
	(0.6%)	(2,301)	(0.3%)	(466)
人民幣	0.8%	1,182	4.3%	637
	(0.8%)	(1,182)	(4.3%)	(637)
澳元	1.3%	803	6.8%	16
	(1.3%)	(803)	(6.8%)	(16)

外幣匯率風險於年內視乎海外交易之數量而變動，惟上述分析應可代表本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

(c) 利率風險

除銀行存款、若干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合約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大額的浮息財務資產及負債，故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利率風險。年內，銀行現金按浮動利率（建基於每日存款利率）計息。銀行不時公佈的利率變動應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要影響。本集團就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集中的財資政策，致力減低本集團整體利息開支。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之還款條款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

年內，管理層認為，由於面對之利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毋須以利率掉期來對沖面對之利息風險。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管其流動資金需求、其遵守貸款契諾的情況以及其與往來銀行之關係，確保其保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資金額度，以此應付短線以至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566,72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53,167,000港元），資產淨值為813,80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78,279,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流動資金風險有限。

下表詳列出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於各報告日之尚餘合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訂約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若為浮動利率，則為根據報告日之即期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及本集團可能需要付款之最早日期而得出。

4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具體來說，若定期貸款中包含須應要求還款之條款，而有關條款可由銀行以其唯一酌情權行使，則分析會顯示根據實體須付款之最早期間而產生的現金流出，猶如銀行會援引即時催收貸款之無條件權利。

本集團

	賬面值	總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於三個月內 或應要求	超過三個月 但於一年內	超過一年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1,277	321,277	321,277	-	-
融資租約負債	6,753	6,862	1,584	4,751	527
銀行借貸	118,297	118,297	118,297	-	-
	446,327	446,436	441,158	4,751	527
衍生財務負債					
總已結算遠期外匯合約－現金 流出／(流入)	718	718	777	(59)	-
	718	718	777	(59)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5,670	185,670	185,670	-	-
融資租約負債	12,810	13,180	1,581	4,745	6,854
銀行借貸	133,901	133,901	133,901	-	-
	332,381	332,751	321,152	4,745	6,854

下表概列附有須應要求還款之條款的定期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時間表作出之到期分析。有關金額包括運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因此，此等金額高於上列到期分析中「應要求」時間類別中披露之金額。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銀行將行使要求即時還款的酌情權。本公司董事相信，有關定期貸款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日期而償還。

4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

	賬面值	總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於三個月內 或應要求	超過三個月 但於一年內	超過一年 但於五年內	五年後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還款時間表受限於須應要求 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297	123,072	23,832	28,714	66,199	4,327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901	137,010	57,302	27,175	52,533	-

本公司

	賬面值	總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於三個月內 或應要求	超過三個月 但於一年內	超過一年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467	467	467	-	-
欠附屬公司款項	343,873	343,873	343,873	-	-
	344,340	344,340	344,340	-	-
已作出的財務擔保					
所擔保之最高金額	5,970	5,970	5,970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312	312	312	-	-
欠附屬公司款項	139,717	139,717	139,717	-	-
	140,029	140,029	140,029	-	-
已作出的財務擔保					
所擔保之最高金額	22,650	22,650	22,650	-	-

(e) 其他定價風險

本集團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該等證券於每個報告日按公平價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面對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監察價格變動，並於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根據評估，股本價格之合理變動應不會令到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出現重大波動。股本價格變動對本集團權益之其他組成部份並無影響。

(f) 公平價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流動財務資產及負債屬即期或於短期內到期，故該等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由於非流動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並無披露有關公平價值。

4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 (續)

(g)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報告日確認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乃分類如下。有關財務工具之分類對其後計量之影響，請參閱附註2.9及2.14之說明。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 持作買賣	870	2,572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83,555	311,173	—	—
— 聯營公司借款	—	—	—	—
— 附屬公司欠款	—	—	339,879	203,941
— 已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	7,297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2,982	407,252	246,140	194,713
	934,704	720,997	586,019	398,654
財務負債				
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負債				
— 持作買賣	718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9,277	185,670	467	312
— 欠附屬公司款項	—	—	343,873	139,717
— 銀行借貸	118,297	133,901	—	—
— 融資租約負債	6,227	6,060	—	—
非流動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 融資租約負債	526	6,750	—	—
— 其他應付款項	32,000	—	—	—
	447,045	332,381	344,340	140,029

4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 (續)

(h)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價值計量 – 本集團

下表呈列根據公平價值架構，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資料。此架構根據計量此等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所使用的主要資料輸入的相對可靠程度，將財務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層的組別。公平價值架構分為以下各層：

- 第1層：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作調整）；
- 第2層：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衍）可觀察的資料輸入（不包括第1層所包含的報價）；及
- 第3層：並非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而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資料輸入（無法觀察的資料輸入）。

一項財務資產或負債整體所應歸入的公平價值架構內的層次，應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次資料輸入值。

於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乃劃分為以下的公平價值架構：

二零一二年 – 本集團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a)	870	–	–	870
遠期外匯合約	(b)	–	(718)	–	(718)
淨公平價值		870	(718)	–	152

二零一一年 – 本集團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a)	1,549	–	–	1,549
遠期外匯合約	(b)	–	1,023	–	1,023
淨公平價值		1,549	1,023	–	2,572

於報告期間，第1層與第2層之間並無重大轉移。

用於計量公平價值之方法及估值技術與以往的報告期間相比並無改變。

4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 (續)

(h)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價值計量 – 本集團 (續)

(a) 上市證券

上市債務及股本證券是以港元計值。公平價值乃參考有關證券於報告日之買入報價而釐定，並且以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現貨外幣匯率換算 (如適用)。

(b) 衍生工具

若衍生工具是於交易所或流通的場外市場買賣，本集團會使用報告日的收市價。一般而言，本集團訂立的衍生工具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有關合約的公平價值是以一種將使用可觀察市場資料輸入 (即市場匯率及利率) (第2層) 最大化之估值技術來估計。本集團訂立的衍生工具大部份納入第2層之內，由遠期外匯合約組成。

44.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是：

- 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持份人創造利益；
- 支持本集團之穩定發展及成長；及
- 提供資本以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定期主動的審視並管理其資本架構，確保資本架構和股東回報可達致最佳水平，當中會考慮本集團未來的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率、目前以及預計盈利能力、預計營運現金流量、預計資本開支以及預計策略投資機會。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正式的股息政策。

就資本管理而言，管理層將總權益視作資本。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金額分別約為778,279,000港元及813,805,000港元，經考慮預計資本開支及預計策略投資機會，管理層認為已達致最佳水平。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如下，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於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適用)時重列：

財務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592,882	698,119	1,152,539	1,425,492	1,526,041
除所得稅前溢利	82,617	101,772	182,311	214,776	251,125
所得稅開支	(2,274)	(8,940)	(12,810)	(22,836)	(62,207)
本年度溢利	80,343	92,832	169,501	191,940	188,918
以下人士應佔：					
公司擁有人	75,648	80,490	157,528	173,842	161,732
非控股權益	4,695	12,342	11,973	18,098	27,186
本年度溢利	80,343	92,832	169,501	191,940	188,9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資產總值	456,516	594,780	836,064	1,145,522	1,337,381
負債總額	(141,397)	(209,637)	(287,073)	(367,243)	(523,576)
權益總額	315,119	385,143	548,991	778,279	813,80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竹堅先生
林美蘭女士

非執行董事

溫兆裘先生 (主席)
李澄明先生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李靜文女士
鄭炳權先生
何大衛先生

公司秘書

林美蘭女士 *FCCA, FCCA*

監察主任

劉竹堅先生

獲授權代表

劉竹堅先生
林美蘭女士

審核委員會

何大衛先生 (主席)
林李靜文女士
鄭炳權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鄭炳權先生 (主席)
林李靜文女士
何大衛先生

提名委員會

溫兆裘先生 (主席)
劉竹堅先生
何大衛先生
林李靜文女士
鄭炳權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法律顧問

張秀儀 唐滙棟 羅凱栢 律師行
香港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5樓5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股份過戶登記辦事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25號
26樓

網站

www.cinderellagroup.com.hk

股份代號

550



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625號26樓
www.cinderellagroup.com.hk

概念及設計：先概念